


|  |          |        |      |                |
|--|----------|--------|------|----------------|
|  | 其他管理辦法   |        | 編號   | P-030          |
|  |          |        | 版本   | 第 2 版          |
|  | 法令規章要求制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頁次   | 第 1 頁，共 5 頁    |
|  |          |        | 制修日期 | 109 年 3 月 26 日 |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此守則。

####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 第七之一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          |        |      |                |
|--|----------|--------|------|----------------|
|  | 其他管理辦法   |        | 編號   | P-030          |
|  |          |        | 版本   | 第 2 版          |
|  | 法令規章要求制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頁次   | 第 2 頁，共 5 頁    |
|  |          |        | 制修日期 | 109 年 3 月 26 日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

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遵守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          |        |      |                |
|--|----------|--------|------|----------------|
|  | 其他管理辦法   |        | 編號   | P-030          |
|  |          |        | 版本   | 第 2 版          |
|  | 法令規章要求制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頁次   | 第 3 頁，共 5 頁    |
|  |          |        | 制修日期 | 109 年 3 月 26 日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禁止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副物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          |        |      |                |
|--|----------|--------|------|----------------|
|  | 其他管理辦法   |        | 編 號  | P-030          |
|  |          |        | 版 本  | 第 2 版          |
|  | 法令規章要求制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頁 次  | 第 4 頁，共 5 頁    |
|  |          |        | 制修日期 | 109 年 3 月 26 日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法令、防範方案、「公司工作規則」、「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項目及獎懲制度做結合。

#### 第二十三條 檢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單位進行檢舉。

官網設立檢舉信箱及提供投資人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前二項檢舉案件，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稽核單位應將調查結果轉交法務單位及人事單位進行後續處理；後續處理，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且允許匿名檢舉。

本公司得對屬實之檢舉事項之檢舉人提供獎勵。

#### 第二十三之一條 懲戒



|  |              |        |      |                |
|--|--------------|--------|------|----------------|
| <br>Intech Biopharm 益得生物科技 | 其他管理辦法       |        | 編 號  | P-030          |
|  |              |        | 版 本  | 第 2 版          |
|  | 法令規章要<br>求制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頁 次  | 第 5 頁，共 5 頁    |
|  |              |        | 制修日期 | 109 年 3 月 26 日 |

公司應提供涉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者必要之申訴期。

申訴期過且違反誠信經營事項事實確定後，公司視違反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或相關法規處理，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五條之一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後亦同。

本守則之修正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